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 斯威士兰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1946 (EXT)



\* 1 6 1 1 9 4 6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斯威士兰进行了审议。斯威士兰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大臣埃德加·希拉里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威士兰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科特迪瓦、古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斯威士兰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威士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SWZ/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SW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SWZ/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威士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和宪法事务大臣埃德加·希拉里介绍斯威士兰的国家报告并提交工作组。报告指出，政府出台了多项措施，旨在保护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和生计，同时使各项机制保持完整，以加速经济增长和复苏。已经出台了针对弱势群体的创新方案，以纠正社会不平衡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预先设定的目标。

6. 代表团指出，通过设立一个由多方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收集和整理数据、举行磋商会并进行验证工作，最终编制完成国家报告。该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其中包括多个部委、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委员会获得任命之后，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主持，讲习会为各方面利益攸关方思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讨论国家经验和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机会。

7. 代表团回顾，2005 年《宪法》规定建立独立的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有关据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申诉。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该委员会当前

的工作以及为确保该委员会拥有充足资源所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委员会制定了一份五年战略，并且正在就 2011 年《人权和公共管理法》开展工作，以确保充分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以前名为“国际资格认证委员会”）的资格认证是它 2016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

8. 代表团强调，斯威士兰于 2012 年颁布了儿童全面保护立法（《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此项立法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并促进他们的福利和最佳利益。此外，该法认识到艾滋病毒高发率带来的新的挑战，导致许多儿童成为孤儿，并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

9. 此外，政府确保《宪法》和 2012 年《免费初等教育法》中规定的所有斯威士儿童享有免费初等教育。虽然中等教育仍未免费，但政府支助弱势儿童，通过副首相主管的补助金支付其费用。代表团提供了关于提高入学率的信息，表明斯威士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规定的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已经步入正轨。

10.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代表团指出，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该国对若干其他文书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12 年对《契据登记法》进行了修正，以落实在共同财产中已婚妇女拥有自己的土地并将其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权利。此外，《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旨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由于先前的议会已于 2013 年解散，在法案颁布成为法律之前，该法案已经失效，将重新启动相关进程。不过，政府正在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加快议会颁布该法案的工作。

11. 此外，政府在实施政策和立法改革应对性别暴力挑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它批准 2010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颁布《人口贩运和人口偷渡法》便证明了这一点。代表团指出，2013 年，高等法院宣布已婚妇女若无其丈夫帮助无能力提起诉讼的普通法规则不符合《宪法》规定的平等权利。

12. 关于难民权利，代表团指出，内政部负责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内政部设有难民司，该司是三方小组的组成部分，三方小组还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此外，政府起草了难民法案，将通过国内法律使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9 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生效。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国家为保护难民所采取的措施。

13. 代表团指出，《宪法》保障言论自由权，包括媒体自由权，但要尊重他人的尊严。它还指出，国内存在若干私人所有的媒体渠道，并指出，为实现媒体空间自由化，政府颁布了《斯威士兰通信委员会法》。该法规定建立一个通信委员会，为社区和商业广播及电视台颁发许可证。

14. 代表团指出，《宪法》第 79 条对选举过程和政党参与作了规定，最高法院在 2009 年判决的案件里对该条作了进一步解释。虽然最高法院宣布不允许各政

党推举候选人，但这些政党的成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选。例如，在本届议会中，有些议员虽然是政党成员，但却以个人身份当选为议员。

15. 代表团指出，正在审查监管组织和平集会的 1963 年《公共秩序法》。政府起草了新的《公共秩序法案》，这将取代现行的《公共秩序法》。该法案将保障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除其他外，它还就公众集会的通知和协商，以及公众集会期间对警察权力的监管作了规定。该《法案》还将取消公众会议或公众集会组织者必须获得警方许可的要求。会议或集会召集人仍然必须提前通知警方。

16.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应对司法机构内的挑战和提高效率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制定了法律援助政策，并起草了法律援助法案，旨在改善贫困者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此外，2015 年，司法机构另外招聘了四名高等法院法官，以解决法院案件积压问题。

17. 代表团强调，《宪法》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政府尊重并维护这一保障，不干涉司法官员履行职责。它指出，法官的任期是有保障的。

18. 国家在居民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 1997 年的 56.4% 增至 2014 年的 72.4%。代表团指出，这种改进在城乡地区都可以看到。此外，截至 2014 年，估计用上电的居民所占比例为 65%。

19. 代表团指出，《制止恐怖主义法》正在审查之中。为此，政府起草了 2013 年《制止恐怖主义(修正)法案》。修正法案背后的意图是，使立法与《宪法》和国家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修正案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将紧缩“恐怖主义行为”的宽泛定义，确保该条款不会不适当地适用于并非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代表团指出，该法案目前已提交议会紧急审议，立法部门已邀请公众对内容发表评论意见。

20. 代表团提到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一些事态发展。它指出，由于推出了即时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孕妇和哺乳母亲治疗措施，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有了增加。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25,421 人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其中 7,906 人(6%)为 14 岁以下儿童。随着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增加，卫生部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最大程度地减少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者的死亡人数。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的母亲所生感染艾滋病毒的婴儿在继续减少，从 2011 年的 16.4% 降至 2014 年的 9.17%，目标是到 2018 年降至 5%。在出生后六周便接受艾滋病毒测试的儿童所占比例也有了增加，覆盖率已达 81%。政府仍然致力于为采购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提供资助，为此类药物提供了约 90% 的预算。

21. 代表团强调，斯威士兰应对疟疾的对策非常有效，该国因在应对疟疾时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努力得到非洲联盟认证的认可：该国步入了到 2018 年消灭疟疾的正轨。另外，已制定 2015-2020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以指导该国在实现消灭疟疾之后直到世界卫生组织对 2018 年及以后认证之前应该怎么做。代表团指出，随着该国更接近于消灭疟疾，其疟疾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显著下降。代表团随后详细介绍了促使这方面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和政府行动。

22. 最后，代表团指出，它继续承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并致力于确保尊重人民的人权。但是，代表团指出，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阻碍了数据编制和分析，特别是在编制逾期的缔约国报告方面，并承认在此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69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乌拉圭赞赏禁止使用体罚作为对未成年人的刑罚以及致力于在教育 and 家庭层面采用正面管教方法。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免费初等教育方案。它欢迎推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疟疾预防方案，以及通过立法改革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26. 津巴布韦注意到颁布了《人口贩运和人口偷渡法》和《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津巴布韦还注意到，遵照《免费初等教育法》推出了免费初等教育。它敦促斯威士兰努力改进履行其条约机构报告义务。

27. 阿尔及利亚欢迎采取措施促进人权，特别是与消除酷刑、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改善获得治疗途径、儿童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相关的措施。

28. 安哥拉欢迎在医疗保健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尤其是儿童病例数量有了减少，以及防治疟疾和立法改革。

29. 阿根廷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30. 亚美尼亚赞赏采取措施提高招聘法官的透明度。它注意到，由于成本过高、少女怀孕和学校及其周边的暴力等，中学的入学率非常低。

31. 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的是，限制结社和集会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猖獗，以及国籍法中的异常现象和它们明显与《宪法》不一致，使得无国籍状态风险很高。澳大利亚敦促斯威士兰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32. 博茨瓦纳称赞斯威士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培训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并把重点放在法院案件审理期间对儿童的处理上。它注意到关于性别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高发率，以及涉及袭击和杀害白化病患者的事件报告。

33. 巴西注意到实施免费初等教育方案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它还注意到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如，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强迫劳动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

34. 布基纳法索敦促斯威士兰克服教育部门的财政障碍，无差别地保障所有儿童享有优质教育，确保更好地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改善与条约机构的合作，以及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全面完成任务。

35. 布隆迪欢迎在法律中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为司法人员、执法官员、管教官员和安全部队制定人权培训方案，并采取措施打击腐败，促进卫生权和教育权。
36. 佛得角注意到斯威士兰加入了若干重要人权条约。它指出，面临的主要挑战似乎涉及该国更加快速地将国际文书和承诺转化为国内法律的能力。
37. 加拿大赞赏通过《儿童保护和福利法》，呼吁政府充分执行该法案并修正1964年《婚姻法》，将最低结婚年龄统一到18岁。
38. 中非共和国欢迎执行关于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它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实施国家政策，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羞辱和歧视，保障孤儿和弱势儿童有机会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结束歧视性文化习俗。
39. 乍得注意到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它欢迎斯威士兰批准若干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旨在禁止体罚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措施。
40. 刚果欢迎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斯威士兰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41. 科特迪瓦欢迎在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强调进行法律、制度和行政改革，以确保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42. 古巴强调采取行动，以改善性别平等，并为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它呼吁国际社会在其国家报告确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方面支助斯威士兰。
43. 塞浦路斯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2014年《扩大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现有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4. 捷克共和国热烈欢迎斯威士兰代表团及其提供的资料。
45. 丹麦注意到斯威士兰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欢迎在此方面不断作出努力。它询问议会批准该文书的前景。
46. 吉布提感到关切的是，宪法规定斯威士妇女与其外籍丈夫所生子女不能获得国籍。它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普及初等教育，但对阻碍怀孕少女在产后继续接受教育的社会障碍感到关切。
47. 埃及欢迎立法领域所作的努力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称赞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行动。它敦促斯威士兰在教育部门开展并加强工作，特别是在中等教育领域里。
48. 赤道几内亚欢迎建立人权委员会、保护儿童的政策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它请国际社会向斯威士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

49. 埃塞俄比亚表示赞赏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促进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全面运行。它鼓励斯威士兰继续执行教育、卫生和其他部门的政策，促使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50. 法国注意到斯威士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要求代表团提供关于旨在可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改革信息。
51. 德国对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领域的消极趋势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各政党仍然不能参加选举。
52. 加纳称赞斯威士兰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与联合国斯威士兰国家工作队一样，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发率感到关切。
53. 危地马拉赞赏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并建立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这证明了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54. 海地注意到斯威士兰第二次国家报告，并欢迎批准关于儿童权利和难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55. 洪都拉斯满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在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特别强调斯威士兰加入各种不同的人权文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两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6. 印度尼西亚欢迎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称赞斯威士兰，除其他外，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通过加强教育和卫生方案，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57. 意大利祝贺斯威士兰为保护儿童采取的措施，如，通过《儿童保护和福利法》，以及关注卫生部门。它欢迎在警察局设立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中心。
58. 肯尼亚祝贺斯威士兰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注意到建立了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它还注意到批准和实施若干核心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59. 拉脱维亚赞赏斯威士兰努力确保免费初等教育、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促进性别平等。它注意到斯威士兰在确保记者、政治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工作不受阻碍方面做得不够。
60. 利比亚赞赏实施提高所有公民生活质量的政策、面向所有学龄儿童的免费初等教育方案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以及向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61. 马达加斯加欢迎通过若干方案和改革，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鼓励斯威士兰继续努力，开展其他改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62. 代表团然后回答了预先递交的问题和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



63. 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问题，代表团指出，只要安全部队的成员涉嫌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就会展开调查，如果有证据证明安全部队成员实施了犯罪或侵权行为，有关人员就会受到法院起诉。对拘留期间死亡等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调查，结果都会公之于众。

64. 关于为使国内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指出，斯威士兰正在考虑建立法律改革委员会，以对法律制定和改革展开研究并提出建议。斯威士兰已有多部打击对妇女歧视的法律，但是在实践中和特定法律中仍然存在着不平等，如一些法律规定，妇女获得经济资源需要由其丈夫作为中介。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在此方面现有的机构和已通过的政策。

65.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代表团指出，斯威士兰正在就此问题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它回顾《宪法》载有确保妇女在议会代表中占 30% 的规定。

66. 关于早婚，代表团回顾，斯威士兰颁布了《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该法努力消除一切有害习俗并促进保护女童免受此类习俗侵害，还规定了不得强迫妇女接受或遵守她反对的任何习俗。代表团还强调，《宪法》保障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待遇，以及已婚妇女的权利，废除了依父权制继承的习俗。

67. 关于斯威士兰如何跟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代表团指出，先前的审议刚一结束，就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除其他外，旨在解决落实这些建议的问题。该国提供了关于其运行情况的详细资料。代表团指出，斯威士兰正在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下建立一个功能齐全的秘书处，以协调该委员会的活动。

68. 关于性少数群体，代表团指出，斯威士兰不基于个人的性取向剥夺他们获得服务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尽管在现阶段不会努力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但斯威士兰未因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而起诉任何人。

69. 关于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羞辱问题，代表团指出，2014-2018 年《国家多部门战略框架》和《劳资关系良好做法守则》都处理了歧视问题及其他问题。

70. 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代表团指出，已经在该国三个地区建立儿童友好型法院。它详细介绍了法院的诉讼程序以及《儿童保护和福利法》中旨在在诉讼程序中保护儿童的条款。

71.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普遍的国际问题，斯威士兰竭尽全力确保斯威士兰的囚犯生活标准保持高质量。

72. 关于教育，它强调，尽管经济弱小，但斯威士兰为高等教育支付费用，许多国家并不这样做。但是，一旦人们完成学业并就业，要求他们部分偿还国家支付的金额。

73. 马来西亚注意到，新立法使妇女能够拥有财产并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马来西亚欢迎通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综合框架，并注意到儿童入学率有了增加。

74. 马尔代夫欢迎《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该法侧重于预防虐待和普及初等教育。它认可斯威士兰在确保人民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马里欢迎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涉及到儿童的文书。它注意到 2015 年消灭疟疾战略以及在确保免费初等教育方面的进展，和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途径增加。
76. 毛里塔尼亚欢迎消除贫穷政策和普及免费初等教育的方案。它注意到在批准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鼓励斯威士兰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77. 毛里求斯欢迎批准若干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祝贺斯威士兰几乎消灭疟疾并采取积极措施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78. 墨西哥欢迎修订立法，以承认妇女获得、登记和拥有土地的权利。它认为《儿童保护和福利法》废除体罚儿童是非常积极的，并敦促斯威士兰继续努力在一切场所废除体罚。
79. 黑山询问为防止和消除学校对女童的虐待和性暴力并确保犯罪者受到惩罚所采取的措施。它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为消除多配偶制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80. 摩洛哥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祝贺斯威士兰在实现关于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 2 方面取得的成就。它鼓励斯威士兰在司法改革和消除腐败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
81. 莫桑比克热烈欢迎为实现关于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 2 而出台的新法律和新机构，消灭疟疾以及获得安全饮用水的途径增加。它呼吁国际社会为斯威士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2. 纳米比亚赞赏为老年人提供小额补助金并努力改善残疾妇女和寡妇的生活，它还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了 2014-2018 年《扩大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
83. 荷兰赞赏该国坚决致力于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欢迎在前一轮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不过，它表示关切的是，在民间社会空间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方面采取的措施不足。
84. 尼日尔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满意地注意到立法使妇女登记和拥有土地的权利生效并应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 2009-2014 年期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多部门战略框架》。
85. 尼日利亚赞赏就审议过程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并建立新的体制框架以促进人权，以及批准若干人权文书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

86. 挪威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治对手和人权维护者不断受到骚扰和起诉，工会联合会在获得注册方面面临挑战，政治团体受到严格限制，强力干扰和平集会以及缺乏对虐待受害妇女的法律保护。
87. 巴基斯坦表示赞赏斯威士兰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欣见新的促进人权的体制框架，并称赞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88. 巴拿马欢迎通过《儿童福利和保护法》以及实施提供免费教育的方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消除贫困。它鼓励斯威士兰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89. 菲律宾称赞斯威士兰建立人权委员会。它感到关切的是，安全饮用水仍然缺乏以及贫困持续存在。它敦促斯威士兰解决男童和女童都缺乏教育机会这些关切。
90. 葡萄牙祝贺斯威士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批准若干关键人权文书。它对有报告称斯威士兰限制言论自由感到关切。
91. 大韩民国注意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儿童保护和福利法》以及实施免费初等教育方案。
92. 塞内加尔注意到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加强人权委员会资源的决定。它请国际社会为斯威士兰落实建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93. 塞拉利昂满意地注意到十年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敦促斯威士兰考虑废除死刑。它还敦促该国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
94. 斯洛文尼亚满意地注意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批准了一些关键人权文书，但感到遗憾的是，斯威士兰在接受第一轮审议期间关于批准的建议之后，决定不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5. 南非称赞斯威士兰批准关键的人权文书，建立关键的人权机构，并将性别和家庭问题股升格为副首相办公室的一个处。
96. 西班牙欢迎斯威士兰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出台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扩大医疗设施的计划。它还欢迎出台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计划。
97. 苏丹赞扬斯威士兰努力在选举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领域加强促进人权，以及它最近批准大量国际人权文书。
98. 多哥高度赞赏斯威士兰与民间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接触。它注意到斯威士兰决定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欢迎最近的批准行动以及《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
99. 土耳其注意到斯威士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人权文书。它赞赏在卫生保健和初等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它鼓励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

100. 乌干达称赞斯威士兰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它加快落实先前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向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的相关建议。它注意到妇女经常遭受歧视和有害习俗的伤害。

101. 乌克兰注意到斯威士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批准若干文书。它认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医疗保健以及酷刑和虐待领域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

102. 联合王国鼓励政府，除其他外，确保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得到保护，并修正立法，以确保遵守《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

103. 美利坚合众国对阻止行使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深表关切。它期待工会方面进一步改革，允许充分享有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

104. 代表团澄清说，对于移徙劳工问题，斯威士兰不存在这方面的问题。但是，一些最初申请难民地位的人后来决定留在该国并在该国工作。

105. 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代表团回顾，《宪法》保障不歧视原则，斯威士兰是一个包容性社会。代表团指出，2010年发生了一件事，作为回应，首相发表声明，谴责袭击事件，并向斯威士社会保证，保护白化病患者。政府正在收集数据，以制定保护该群体成员的应对措施。它还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联系，邀请她访问该国，并欢迎在该问题上提供国际援助。

106. 最后，代表团对会议的举行方式表示赞赏，并对成员国的发言表示感谢。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7. 斯威士兰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并表示赞同：

107.1 开展改革，以使国家立法与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危地马拉)；

107.2 开展全面改革，使国内法律制度与《宪法》和它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协调一致(洪都拉斯)；

107.3 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它与《宪法》和斯威士兰的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埃及)；

107.4 继续努力，遵照《巴黎原则》确保人权委员会平稳运行和完全独立(法国)；

107.5 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结构，以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使反腐败委员会运作起来(摩洛哥)；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7.6 通过适当的立法，使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全面运作，并加强它的能力，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作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毛里塔尼亚)；
- 107.7 向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提供必要的预算和经过培训的人力资源，以增强其执行宣传和保护人权任务的权能(毛里求斯)；
- 107.8 加强为保护民主和人权及反腐败而建立的国家机构(苏丹)；
- 107.9 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方案(苏丹)；
- 107.10 加快实施《国家灾害管理法》(马尔代夫)；
- 107.11 增强该国的国家灾害管理局的实力(南非)；
- 107.12 通过媒体，加强其在学校层面、青年论坛和社区活动中开展的提高对人权问题认识的运动(毛里求斯)；
- 107.13 制定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战略(摩洛哥)；
- 107.14 继续努力确保更加系统地开展人权培训，并向有关各方提供培训，包括军队和监狱工作人员(古巴)；
- 107.15 考虑建立一个常设部际委员会，负责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除其他外，协调起草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并组织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国家访问(葡萄牙)；
- 107.16 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所有建议(海地)；
- 107.17 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加纳)；
- 107.18 向相关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 107.19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肯尼亚)；
- 107.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塞浦路斯)；
- 107.21 加大努力，消除斯威士兰国家立法和政策中的侮辱、歧视、不平等以及性别暴力(墨西哥)；
- 107.22 执行各项战略，打击性别不平等现象以及对妇女的歧视做法，从人力和财政两个角度增强副首相办公室性别和家庭问题股的实力(土耳其)；
- 107.23 继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巴基斯坦)；
- 107.2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塞内加尔)；
- 107.25 废除助长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巴拿马)；

- 107.26 开展改革，在法律中和实践中确保妇女平等并防止对她们的歧视(乌干达)；
- 107.27 遵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关于歧视妇女的宽泛定义(洪都拉斯)；
- 107.28 继续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使所有法律和政策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保持一致(印度尼西亚)；
- 107.29 采取行动，使所有法律和政策与《宪法》中阐述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保持一致且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干达)；
- 107.30 颁布立法，遵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7.31 废除歧视妇女和儿童的国内立法和法规条款(乌克兰)；
- 107.32 加强关于性别平等以及防止和制止性别暴力的立法和政策(科特迪瓦)；
- 107.33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保障妇女在购买土地、获得生产资料以及政治代表方面的平等(西班牙)；
- 107.34 遵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斯威士兰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执法人员和安全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确保对所有指控进行公正调查，起诉犯罪者，以及实施人权培训方案(加拿大)；
- 107.35 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
- 107.36 毫不拖延地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颁布成为法律(德国)；
- 107.37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颁布成为法律(巴拿马)；
- 107.38 立即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并确保使所有国内立法与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承诺保持一致(挪威)；
- 107.39 加快《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改革的议会通过程序(多哥)；
- 107.40 立即通过与保护妇女和儿童相关的待通过立法，包括《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以及《土地政策草案》(美利坚合众国)；
- 107.41 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以特别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纳米比亚)；
- 107.42 颁布并执行关于性犯罪和暴力的法律，以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高发率问题(博茨瓦纳)；

- 107.43 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女童和妇女的一切形式性暴力虐待，并确保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土耳其)；
- 107.44 通过一项新的综合立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 107.45 鼓励举报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并确保对申诉进行调查，犯罪者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惩罚，结束有罪不罚文化(乌拉圭)；
- 107.46 通过有效的申诉机制以及法律和社会咨询，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巴西)；
- 107.47 切实实施《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规定的所有保护措施(佛得角)；
- 107.48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执法和适当的处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包括暴力侵害白化病女童的行为，积极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与地方社区建立伙伴关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马来西亚)；
- 107.49 加强宪法保护，确保司法机构和议会的独立性(南非)；
- 107.50 加强司法系统的改革，特别是司法救助计划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佛得角)；
- 107.51 遵照斯威士兰的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加拿大)；
- 107.52 采取措施，遵照《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墨西哥)；
- 107.53 遵照《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捷克共和国)；
- 107.54 按照先前的建议，确保全国少年司法系统的运转，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sup>1</sup>
- 107.55 加强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利(阿尔及利亚)；
- 107.56 审查《制止恐怖主义法》和《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以便它们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与斯威士兰《宪法》完全一致，并且载有保障条款，以免遭针对异见或批判当局或政府的任意虐待(捷克共和国)；

<sup>1</sup>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内容如下：“重申第一轮期间提出的建议 76.38” (斯洛文尼亚)。

- 107.57 修正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和 1938 年《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以保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西班牙)；
- 107.58 确保尊重和保护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包括通过废除或修正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和《公共秩序法》(美利坚合众国)；
- 107.59 通过执行新的《公共秩序法案》，保障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海地)；
- 107.60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保障集会与结社自由；特别是在组织和和平集会的通知方面(肯尼亚)；
- 107.61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保障集会与结社自由(乌克兰)；
- 107.62 继续促进成功的政策，主要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63 继续采取行动，通过提供基本必需品、优质教育、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为所有人创造就业和创收机会，消除贫困并缩小城乡差距(马来西亚)；
- 107.64 大幅增加用于饮用水供应和卫生项目的开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达到总值接近国内生产总值 0.5%的水平(西班牙)；
- 107.65 加紧防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降低特别高的死亡率(刚果)；
- 107.66 加强各项措施，防止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安哥拉)；
- 107.67 加倍努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预防战略，采取措施解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加纳)；
- 107.68 继续努力，通过 2016-2021 年《国民议会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利比亚)；
- 107.69 继续实施已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战略，以进一步减少新感染人数(土耳其)；
- 107.70 加快实施 2014 年通过的《扩大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乌干达)；
- 107.71 为《扩大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战略框架》提供后续行动(赤道几内亚)；
- 107.72 进一步加紧努力，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乌克兰)；
- 107.73 重视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划拨充足的国家资金，在全国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埃塞俄比亚)；



- 107.74 全国一起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埃及)；
- 107.75 加紧努力，继续落实全民教育权利，特别是实现女童受教育权(印度尼西亚)；
- 107.76 继续为儿童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巴基斯坦)；
- 107.77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和促进接受教育的机会(安哥拉)；
- 107.78 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层面上改善接受教育的机会(亚美尼亚)；
- 107.79 加倍努力，以充分执行“全民教育”政策(布隆迪)；
- 107.80 通过消除接受初等教育方面的所有障碍，提高入学率(刚果)；
- 107.81 进一步继续努力，消除接受初等教育方面的所有障碍(埃塞俄比亚)；
- 107.82 克服免费初等教育方案的挑战和制约，特别是限制初等教育入学率的社会因素以及具有适当资格的教师短缺问题(尼日利亚)；
- 107.83 优先考虑实现全纳性和公平教育系统这一目标，为国家所有公民提供获得优质免费初等教育的机会(古巴)；
- 107.84 消除阻碍男童和女童接受中等学校教育的因素，降低辍学率(土耳其)；
- 107.85 强化“教学支助方案”框架，减轻城乡之间的不平衡(赤道几内亚)；
- 107.86 出台保护措施，使青少年能够在生育之后重返教育系统(吉布提)；
- 107.87 继续推行成功的方案，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88 出台相关法律，禁止就业领域对残疾人的歧视，并为残疾人提供获得医疗保健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乌干达)。
108. 斯威士兰赞同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08.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肯尼亚)；
- 108.2 通过立法机构，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进程(尼日利亚)；
- 108.3 继续加强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同工同酬问题上的权利(苏丹)；
- 108.4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特别是涉及到享有医疗权(斯洛文尼亚)；
- 108.5 确保并保障无差别地为所有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教育、司法和就业机会，不论其实际的或以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西班牙)；

108.6 废除或修正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使其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德国)；

108.7 采取紧急措施，使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与《宪法》保持一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9. 斯威士兰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09.1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人权公约(科特迪瓦)；

109.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0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09.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09.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巴拿马)；

109.6 就暂停执行死刑作出正式规定，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在实践中和法律上废除死刑(葡萄牙)；

109.7 开展所有必要的立法和宪法改革，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109.8 就暂停执行死刑作出正式规定，以期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09.9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09.10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09.1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109.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

109.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肯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09.14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09.15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9.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09.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以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09.18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9.19 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9.20 加入其并非缔约方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其国内立法(马达加斯加)；
- 109.21 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9.22 继续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9.23 批准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9.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佛得角)；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09.25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09.26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9.27 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 109.28 废除《宪法》和《国籍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加纳)；
- 109.29 采取新措施，结束歧视残疾儿童、妇女以及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文化习俗(海地)；

- 109.30 毫不拖延地废除一切与斯威士兰于 2004 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一致的法律和法规条款，并积极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法国)；
- 109.31 使国家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列原则，以解决妇女权利问题，包括土地购买、平等和子女国籍(博茨瓦纳)；
- 109.32 颁布立法，确保所有斯威士公民，不论其性别，能够将国籍传给他们的子女(澳大利亚)；
- 109.33 考虑修正国内法律，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大韩民国)；
- 109.34 修改《宪法》第 43 条和第 44 条，以使斯威士妇女与男子一样，可将国籍传给她们的子女及其外籍配偶(吉布提)；
- 109.35 修改国家法律，确保母亲可以将国籍传给她们的子女，不论父亲国籍如何(塞拉利昂)；
- 109.36 修正拒绝给予外籍父亲所生子女斯威士国籍的立法(洪都拉斯)；
- 109.37 按照先前的建议，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09.38 就暂停执行死刑作出正式规定，作为实现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法国)；
- 109.39 考虑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9.40 建立白化病患者国家登记册，以防患白化病妇女和女童遭到杀害、用于祭祀仪式(乌拉圭)；
- 109.41 禁止危害妇女人身和心理安全的传统习俗，如，影响患白化病妇女和女童的习俗(阿根廷)；
- 109.42 更加有效地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仪式罪行侵害(塞内加尔)；
- 109.43 彻底调查和起诉对白化病患者实施的暴力事件(塞拉利昂)；
- 109.44 采取措施，保护患白化病妇女和女童，包括有效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以及适当起诉和惩罚犯罪者(斯洛文尼亚)；
- 109.45 通过具体立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109.46 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对与酷刑相关的指控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惩罚酷刑行为的犯罪者(多哥)；
- 109.47 实施各项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安哥拉)；
- 109.48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所有拘留设施的条件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持一致(加拿大)；

- 109.49 立即采取措施，使所有国内法律和待颁布的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毫不拖延地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拉脱维亚)；
- 109.50 强化各项措施，在实践中打击歧视性传统习俗所激发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别不平等(阿尔及利亚)；
- 109.51 颁布立法，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立法(澳大利亚)；
- 109.52 禁止早婚和/或强迫婚姻(乍得)；
- 109.53 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加纳)；
- 109.54 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和消除童婚或强迫婚姻(巴拿马)；
- 109.55 采取行动，确保在全国各地对男童和女童都执行 18 岁的法定结婚年龄(马尔代夫)；
- 109.56 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109.57 在法律中和实践中保护女童免于早婚或强迫婚姻(西班牙)；
- 109.58 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黑山)；
- 109.59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和消除强迫劳动(洪都拉斯)；
- 109.60 修正监管司法服务委员会的法律和法规，包括取消皇室对委员会组成的控制(美利坚合众国)；
- 109.61 保障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所有政党的成员都能自由开展活动(法国)；
- 109.62 在法律中和实践中清除阻碍人们充分享有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一切限制，遵照其在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所作的承诺，为民间社会创造一种扶持性环境(拉脱维亚)；
- 109.63 确保人们不受阻碍地享有言论自由权并建立一种扶持性环境，按照民主原则，使民间社会成员不受禁止地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这也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国际义务以及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相一致)(荷兰)；
- 109.64 充分执行关于言论自由的宪法条款，并制定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葡萄牙)；
- 109.65 在立法中和实践中消除阻碍人们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一切限制(乌克兰)；

109.66 废除限制公民权利的法律，包括 1973 年《皇家法令》和《制止恐怖主义法》的组成部分，并制定一部立法框架，以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与组建和加入政党及民间社会组织相关的权利(加拿大)；

109.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阻碍人们充分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限制，并根据国际标准，修正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和其他相关立法(意大利)；

109.68 改革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和影响言论、结社及信息自由的其他安全立法，保障人们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墨西哥)；

109.69 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允许劳工、政治和民间社会团体不受政府干预举行和平集会(大韩民国)；

109.70 在法律中和实践中消除阻碍人们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的一切限制，包括为竞争政治权力而结社，撤销 1973 年《皇家法令》(挪威)；

109.71 修订《宪法》，特别是第 79 条，如有必要，修订其他法律和政策，允许组建政党，方便并鼓励公民以一切形式参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捷克共和国)；

109.72 颁布立法，使各政党能够登记和参加选举(澳大利亚)。

110. 斯威士兰不赞同以下建议，特予指出：

110.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捷克共和国)；

110.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110.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该法院全力合作(危地马拉)；

110.4 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马达加斯加)；

110.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110.6 加入并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保持一致，包括纳入立即与国际刑事法院全力合作的条款，调查并起诉提交其国家法院审理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荷兰)；

- 110.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110.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肯尼亚);
- 110.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大韩民国);
- 110.10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10.1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马达加斯加);
- 110.12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乍得);
- 110.13 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斯洛文尼亚);
- 110.14 撤销所有根据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安全立法等对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对手提起的刑事指控,并确保对这些法案提出的修正能使它们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挪威)。

11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waziland was headed by the Hon. Mr. Edgar Hillar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Njabuliso B. Gwebu,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Marwick T. Khumalo; Member of Parliament
  - Ms. Lorraine Hlophe; Principal Secretary
  - Mr. Sabelo Masuku; Acting Commissioner of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r. Mndeni Vilakati,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 Mr. Bonginkosi Sengwayo, Crown Counsel
  - Mr. Mahlaba A. Mamba;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Alton Lukhele; First Secretary.
-